

股票代码：002083

股票简称：孚日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44

债券代码：128087

债券简称：孚日转债

##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下午 2:30 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8 月 26 日 9:15-15:00 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张国华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97,028,4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0309%。

#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1,853,4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3683%。

#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,174,9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2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计 13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4,898,46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68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。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《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296,601,180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61%；390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3%；37,300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为：34,471,163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756%；390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175%；37,300股弃权。

#### （二）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296,401,580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89%；368,9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42%；258,000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为：34,271,563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036%；368,9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571%；258,000股弃权。

#### （三）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295,491,980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827%；1,278,5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04%；258,000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为：33,361,963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5972%；1,278,5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6635%；258,000股弃权。

#### （四）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295,481,780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793%；1,278,5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04%；268,200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为：33,351,763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5680%；

1,278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635%；268,200 股弃权。

（五）《关于修订〈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295,491,98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27%；1,278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04%；258,0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为：33,361,96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972%；1,278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635%；258,000 股弃权。

（六）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295,481,78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93%；1,278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04%；268,2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为：33,351,76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680%；1,278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635%；268,200 股弃权。

（七）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295,472,08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60%；1,394,6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95%；161,8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为：33,342,06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402%；1,394,6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962%；161,800 股弃权。

（八）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295,559,28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54%；1,302,3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84%；166,9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为：33,429,26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901%；1,302,3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317%；166,900 股弃权。

（九）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295,564,38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71%；1,302,3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84%；161,8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为：33,434,36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047%；1,302,3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317%；161,800 股弃权。

（十）《关于修订<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294,418,54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13%；1,306,3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98%；1,303,632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为：32,288,53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214%；1,306,3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431%；1,303,632 股弃权。

（十一）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294,434,44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67%；1,408,1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41%；1,185,932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为：32,304,43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669%；1,408,1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348%；1,185,932 股弃权。

（十二）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294,437,34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76%；1,302,3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84%；1,288,832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为：32,307,331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752%；1,302,3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317%；1,288,832 股弃权。

（十三）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295,556,78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45%；1,302,3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84%；169,4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为：33,426,76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829%；1,302,3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317%；169,400 股弃权。

（十四）《关于修订〈分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295,581,88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30%；1,302,3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84%；144,3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为：33,451,86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548%；1,302,3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317%；144,300 股弃权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颜飞律师、鲁欣慧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通过的《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8 月 27 日